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聲字第1738號

聲　請　人　微風置地股份有限公司松高分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黃瑞妍
相　對　人　台灣小當家餐飲股份有限公司
兼　上一人
法定代理人　吳易展
相　對　人　欣達昌實業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牛秉遠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台灣小當家餐飲股份有限公司、吳易展應連帶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貳萬肆仟柒佰零肆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相對人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相對人欣達昌實業有限公司、吳易展應連帶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貳萬壹仟零肆拾肆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相對人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依第一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 項、第3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經本院108年度訴字第360號判決確定，其訴訟費用應由被告即相對人台灣小當家餐飲股份有限公司、吳易展連帶負擔54% ；被告即相對人欣達昌實業有限公司、吳易展連帶負擔46% 。

三、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事件卷宗審核，聲請人於第一審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45,748元，故相對人台灣小當家餐飲股份有限公司、吳易展應連帶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24,704元（計算式：45,748× 54% ＝24,704，元以下四捨

五入），相對人欣達昌實業有限公司、吳易展應連帶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21,044元（計算式：45,748× 46%＝21,044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均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加給自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5% 計算之利息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　司法事務官　鄧仁誠